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9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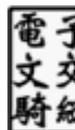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附件1、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附件2、計畫申請表附件3、活動企劃書附件4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492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4928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49289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049289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，將於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3807號函暨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5年度工讀服務活動，請依據前述實施要點(附件1)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活動日期為假期期間，應注意下列規範：
 - (一)實際工讀期間(不包括訓練、準備及賦歸時間，且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)為2週至6週，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(不包含休息時間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)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0966

有附件

- (二) 倘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，其餘時間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。
- (三)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，每校最多申請2隊為限(2隊之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可重複)，每隊10人至20人，其中每隊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，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2隊以不同服務內容或不同服務單位為原則；如非屬工讀服務(如志工服務等)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辦理工讀服務期間，請標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」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，張貼或懸掛於服務場域，或佩戴名牌，俾利於辨識。

三、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(附件2)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。
- (二) 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，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，編列保險費。
- (三) 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指導費及保險費等限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
- (四) 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(不得發給學生個人)，前開3項經費間得互相勻支。
- (五) 雜支得勻支保險費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。
- (六) 非屬補助項目者，請學校自籌。

四、工讀內容勿涉醫療行為，倘非屬工讀性質如志工服務等，不予補助，工讀相關規範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；另

部分學校經查有獲補助體育運動類之工讀計畫，帶隊教師要求學生將工讀費納入校隊經費致衍生爭議一節，請各校務必避免類此情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工讀費係學生個人提供勞務換取所得薪酬，目的係為協助弱勢學生生活補貼或累積學習經驗，且依法受勞動基準法保障；另體育類工讀計畫依規定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，其餘時間仍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，並非全時進行校隊訓練。
- (二) 爰將學生工讀費納入個別校隊經費，除與本計畫補助目的不符，亦恐違反勞動法規，為杜類此爭議，倘經查獲將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，並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五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將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(附件3)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。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且注意下列重點：

- (一) 申請時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，後續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(附件4)。
- (二) 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縣縣立學校受核定補助，由本府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本府彙整後再行報部，以符權責。

七、本案補助要點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—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(請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網 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 進

入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學校聯絡人施博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 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